

# 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9 年 06 月 20 日南市勞人字第 1090759374 號函頒布施行

## 壹、依據：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性平字第 1081454979 號函頒「109 年-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貳、目標

- 一、推動本局各單位業務所管內容，加強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提升業務執行品質及擴大業務成效。
- 二、提昇本局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三、策進本局各單位將性別意識推廣融入自身業務，並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參、執行對象：

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 肆、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 一、組織性別機制

####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2. 成員：召集人、副召集人、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主管、性別聯絡人、本局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及性別平等外聘委員 1 至 3 人。
3.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性別業務聯絡窗口：人事室主任擔任聯絡人，秘書室主任擔任代理聯絡人，人事室科員擔任聯絡窗口，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繫。

#### （三）成立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提報小組：

1. 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
2. 成員：召集人、副召集人、本局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成果彙整窗口、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性平業務規劃及辦理成果提繳窗口

#### （四）任務：

##### 1.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1) 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委員出席。
- (2) 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

核，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3)協助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

(4)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2. 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提報小組：

(1) 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之性平業務規劃及辦理成果提繳窗口：依據本局每年召開之第一性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依照決議內容之性別平等業務分工，進行規劃並依限提繳辦理成果。本局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須列席說明。

(2) 召集人、副召集人：針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辦理情形及繳交成果進行督導。

(3) 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成果彙整窗口：彙整本局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成果之書面資料，籌畫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成果審議，並將審議後之辦理成果函報市府。

(五) 辦理時間及單位：

1. 成立各小組：109年1月底前。

2. 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年度成果報告：提報至臺南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單位。

4. 由人事室辦理性平工作小組、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提報小組之組成及開會事宜。

##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以專題演講、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以增進性別意識、性別平等、CEDAW、性別主流觀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二)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

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三) 辦理單位與時間：

由人事室規劃、執行並管控。

## 三、編列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1. 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定期填寫性別預算表，由會計室彙整。

2. 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所填之性別預算表，得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二) 辦理單位：

由會計室統籌辦理，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依循執行。

####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1. 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新興個案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或提送臺南市政府法規審查小組之自治條例草案或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SOP 作業流程圖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
2. 不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促進各  
科室、中心執行且每年須達定額數量以上。

(二) 辦理單位：

由秘書室統籌辦理，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依循執行。

####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1. 增加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上載至本局網站。

(二) 辦理單位：

由會計室統籌辦理，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依循執行。

#### 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 辦理內容：

1.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
2.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
3.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包含所屬同仁、人民團體、民間組織或一般民眾等。

(二) 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 七、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一) 辦理內容：

1. 督促本局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4) 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
-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 (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2. 配合行政院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修正等相關事宜。

(二) 辦理單位：由秘書室統籌辦理，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配合執行。

陸、經費來源：

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法案及預算當中。
- 三、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性平字第 1081454979 號函頒「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